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31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蔡光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響樂媒體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相對人響樂媒體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公司「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 二、請陳明利息起算日為何時？
- 三、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330,000元之計算式，並應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